

四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4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皮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皮县王寺镇陈官屯小学、福星小学、潞灌镇凤翔小学、前罗寨小学等4所学校餐厅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皮县王寺镇陈官屯小学、福星小学、潞灌镇凤翔小学、前罗寨小学等4所学校餐厅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沧州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沧州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6日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。